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馬術運動，培育優秀馬術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 三、名稱：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五、承辦單位：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至 8 日。
- 七、比賽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 之 1 號)。
- 八、比賽項目及組別：
 - (一) 國中組：
 1. 障礙超越：80cm、100cm。
 2. 馬場馬術：B2 級、Preliminary 級，依本會頒發比賽路線辦理。
 - (二) 高中組：
 1. 障礙超越：100cm、110cm。
 2. 馬場馬術：Preliminary 級、Youth 級，依本會頒發比賽路線辦理。
- 九、參賽資格：
 - (一) 選手：
 1. 以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為組隊單位。
 2.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 參賽之選手為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2) 參加國中組者，不得逾 16 歲，參加高中組者，不得逾 19 歲(以計算至當年 8 月 31 日為止)。但女生選手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
 - (3) 選手每個等級最多出賽二次，以較優的成績做為比賽排名。
 - (二) 馬匹：
 1. 必須持有本會之有效馬匹護照〈影本無效，且報名馬匹需與登記證上為同名同馬〉，並於報名表上填寫護照號碼。
 2. 報名障礙超越 110 級公分以上及馬場馬術 Youth 級以上，須參與馬體檢查並出示馬匹護照。
 3. 每匹馬只能出賽二次(需為同人同馬且不同等級)。

十、比賽規則：除領隊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十一、比賽方式：

(一) 各級出場順序於領隊會議中決定。

(二) 障礙超越：採二回合制，第一回合淘汰者不能參加第二回合，以兩回合總扣點最少，第二回合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三) 馬場馬術：路線錯誤第一次扣 0.5%、第二次扣 1%、第三次淘汰。

十二、報名：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6 日(三)止。

(二) 報名表填妥後 E-MAIL、傳真或親至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報名，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逾期將不受理報名)。

E-MAIL：hidescar21@gmail.com、傳真：02-2778-3740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8 室。

為配合廄舍準備及管理，馬匹需入廄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並繳交入廄費以便於事先安排。馬匹廄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未事先繳費之馬匹將無法擔保馬廄提供與否；如取消入廄需於 3 月 3 日(二)前通知承辦單位，如於 3 月 4 日(三)後取消入廄，將扣除馬廄相關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三) 費用(含保險、DVD)：

1. 報名費：第一匹次 2000 元，第二匹次以上，每匹次 1000 元。

2. 入廄費(過夜) 2000 元/日，清潔費 1000/日。

(四) 逾期報名者增收報名費每匹次 500 元整，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所有費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得視為完成報名手續，若費用未繳交完畢者，裁判可拒絕選手入場，積欠報名費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並提報紀律委員會，依法追討。

十三、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成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依任務需要遴選之。

十四、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裁判組長委派擔任。

十五、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

十六、獎勵：本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頒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一) 輔導辦法之比賽，(依教育部規定)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獎盃及獎牌-各級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 名額錄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定，該學年度

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7、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8、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七、申訴委員：主任委員由榮譽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

十八、抗議與申訴：領隊得向裁判長提出抗議，如不能獲得解決，得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付保證金三千元（勝訴發還），但須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九、本活動係為人與馬之默契與合作，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請參賽者務必考量自身狀況再行參賽，活動之安全性請自理。

二十、保險：凡報名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二十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含傳真)：02-8771-1508、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E-MAIL：ctea@ctea.org.tw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馬協有權對現行規定做合理修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核備後公佈之。

報名時間及收退費方式

附件一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報名截止日隔天至 領隊會議結束前	領隊會議後
報名費	每匹次\$2000元整	每匹次增收\$500元整	—
退費	全額退費	退全額之80% (含馬體檢查未通過者)	不退費

*領隊會議時，選手可更換參賽馬匹，但馬匹不得更換選手參賽，如欲更換選手，則視為原匹次取消，增加報名新一匹次，收退費標準請參閱本表，非人為因素更換選手，則不在此限。

賽 程 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3/6 (五)	15:00	馬體檢查	障礙超越 110cm 馬場馬術 Youth
	16:00	領隊會議	
3/7 (六)	08:30	國中組：障礙超越 80cm	
	10:30	國中組：障礙超越 100cm	
		頒獎	
	13:30	高中組：障礙超越 100cm	
	15:30	高中組：障礙超越 110cm	
		頒獎	
	17:00	補馬體檢查(如有必要)	馬場馬術 Youth
3/8 (日)	08:30	國中組：馬場馬術 B2	
		國中組：馬場馬術 Preliminary	
		頒獎	
	13:30	高中組：馬場馬術 Preliminary	
	15:00	高中組：馬場馬術 Youth	
		頒獎	

※ 本賽程表時間為暫定，實際時間將依參賽人數調整，並於賽前公告。

※ 馬體檢查：受檢馬匹請攜帶馬匹護照於受檢時繳交。

※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比賽服裝受獎。

※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